

東海大學課程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並實現教育目標及教導學生具備核心能力，特訂定東海大學課程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課程評鑑以每兩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開課學系、所、中心、室均須檢送課程外審。
- 第三條 課程評鑑分為課程整體架構、個別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兩部分。課程整體架構之外審意見及系所因應措施須提報課程委員會審議；個別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之外審意見則供授課教師與系課程委員會參考。
- 第四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如下：
- 一、課程外審委員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代表為原則。
 - 二、迴避原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曾為課程授課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曾為課程授課教師論文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與課程授課教師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
 - 送審人申請迴避，經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者。
- 外審委員名單由系主任、領域召集人與教學評鑑委員會研議決定。
- 審查作業採匿名方式。
- 第五條 課程整體架構審查要點：
- 一、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發展特色；或通識教育基本素養及具體辦學特色。
 - 二、課程整體架構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或通識課程整體架構符合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及基本素養。
 - 三、課程地圖建置之完整度。
 - 四、課程結構、必選修比重、畢業門檻、畢業條件或其他畢業要求等。
 - 五、專、兼任教師之學術專長與授課科目之相符程度。
 - 六、依據內外部回饋資訊，系所協助教師教學設計、教材教

法具體回應情況。

七、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八、系所、中心其他提昇教學品質措施。

第六條 個別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審查要點，以課程授課計畫內容符合系、所、中心、室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為判斷基礎，並參酌以下項目整體考量：

一、課程內涵及教學活動內容符合系、所、中心、室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或通識課程內涵及教學活動內容符合通識教育基本素養。

二、課程設計涵蓋相關領域之最關鍵知識與觀念、技術。

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四、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後發現之問題，即時反映教學活動之改善。

五、整體課程內涵、教學方式與教學活動之妥適性。

六、教師其他提昇教學品質事項。

第七條 作業流程

一、收件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二、送件期間及送件資料等相關資訊，除函告受評系所外另公布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評鑑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